

股票代碼：3551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h-Her Technologies Inc.

議事手冊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8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2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9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壹、開會程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會議議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四)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99 年 06 月 03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伍千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資金原因為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國內子公司、台灣高美科技(股)公司及購置機器設備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11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9657 號 函申報申效在案。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 99 年 06 月 03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2. 本轉換公司債已於 102 年 6 月 3 日到期並於該日之次營業日(即 102 年 6 月 4 日)起終止櫃檯買賣，計 3,440 張可轉債已申請轉換為普通股計 9,615,880 股。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報告。

說明：1.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 3,055 仟元，及增加新臺幣 567 仟元。

3. 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臺幣 12,009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不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故無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第 11-26 頁(附件一、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員工紅利辦法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將員工紅利提撥比例及基準提高，以提升員工權益。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3. 敬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07月0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第 30-32 頁(附件六、附件七)。
3. 敬請討論。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102年3月4日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八。
3. 敬請討論。

決議：

案由四：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按公司法第一九五條、二一七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上任時止。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業經102年4月25日董事會通過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九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 份
宋逸波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挪威 Norwegian School of Management 碩士	銳宏管理顧問公司 專案經理 北京永興順環保科技公司 副總經理 飛綠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飛綠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0
張春榮	清華大學化學所碩士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長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廠長	3,000

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9-50頁附錄五。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案由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 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受惠於平版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電子產品的高成長需求，帶動全球半導體產業的成長動力及中小尺寸光電面板的需求，在公司積極強化 28 奈米的清洗技術下，本年度的營業收入仍平穩維持去年水準。

以下謹向各位報告101年度經營成果：

(一) 經營方針

在全球市場成長動力趨緩下，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競爭態勢將愈趨激烈，隨著客戶要求降低成本及同業競爭下，嚴重衝擊國內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業，為因應局勢變化採取以下因應策略：

- (1) 與客戶合作一同研發新的清洗技術，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 (2) 加強內部的成本控制，持續推動成本降低方案，惟有透過嚴格的成本控管方能於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獲取最大的利潤。
- (3) 改善內部作業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透過建立技術支援體系及售後服務制度，以增進客戶滿意度。
- (4) 持續擴展大陸市場之佈局，延伸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核心技術應用，持續讓營收成長。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66,083 仟元，稅後淨利為 206,97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73，稅後稀釋每股盈餘為 3.62 元。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四) 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金額	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805	158,753	(81,948)	主要係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下,使10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021)	(471,357)	355,336	主要係因101年新增固資設備及增加投資大陸深圳廠,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781	(95,780)	280,561	主因101年舉借長期借款致融資活動現金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98	11.19	7.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1	13.81	9.1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93	42.50	46.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2.28	57.39	39.64
純益率(%)	21.42	26.73	16.63
稅後每股盈餘(元)	3.73	5.36	3.21

(五) 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於101年度積極投入半導體先進製程DF爐管退膜CLEAN及COATING新技術，半導體ETCH高階製程SI COATING高階技術之研發，有效延長客戶設備零配件壽命及大幅降低成本，並使本公司發展成為全方位(full spectrum)之精密零組件洗淨再生服務供應商：

- (1) 先進製程DF爐管退膜CLEAN及COATING新技術：應用於半導體擴散、蝕刻及化學氣相設備之高溫爐管。減少清洗時間及延長工件使用時間，可協助客戶降低相關成本。

(2) 半導體 ETCH 高階製程 SI COATING 高階技術之研發：應用半導體 ETCH 設備，運用 SI COATING 高階技術延長零件使用時間。

未來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1、薄膜先進製程真空陶瓷還原清洗技術	支援薄膜高階製程製作流程，利用清洗之技術、縮短回貨時間與降低客戶產品報廢/工件購買成本
2、20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設備清洗技術研發	金屬有機物化學氣相沉積工件清洗技術的研發。

隨著公司五廠設備到位，102年下半年度可以提供半導體高階製程的清洗服務，除了可供給與客戶之差異化服務，且可以同時拉大與競爭者的差距，陸續會仍持續研發更先進製成的清洗技術，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並提升市場佔有率，世禾能不斷地在穩定中成長，持續維持業界的領先地位，希望今年能再創新佳績，以亮麗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康政雄



監察人：陳學娟



監察人：蔡育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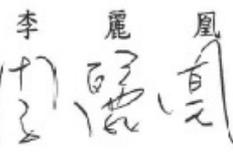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323,925	11	\$ 178,360	7	2120	應付票據	\$ 80	-	\$ 3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三)	324,808	12	144,918	6	2140	應付帳款	56,296	2	70,430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11,234	1	17,603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210	-	2,74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379,023	13	381,784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20,904	1	9,55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七及二四)	3,979	-	3,679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117,205	4	102,890	4
1178	其他應收款	330	-	164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四)	-	-	1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9,724	-	1,69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二)	7,462	-	14,492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68,033	2	72,653	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28,734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4,809	-	4,04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545	-	1,58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375	1	13,0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6,436	8	201,733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3,240	40	817,931	33		長期負債				
	投 資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三)	-	-	265,637	1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545,531	19	467,864	19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300,000	11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五)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00,000	11	265,637	11
1501	土 地	417,907	15	417,907	17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632,983	22	639,547	26	2820	存入保證金	210	-	160	-
1531	機器設備	233,481	8	235,098	10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2,535	-	2,401	-
1551	運輸設備	23,421	1	27,549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十六 及二四)	230	-	455	-
1561	辦公設備	7,409	-	6,95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75	-	3,016	-
1681	其他設備	33,955	1	33,933	1		負債合計	539,411	19	470,386	19
15X1	成本合計	1,349,156	47	1,360,992	55	2XXX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262,580)	(9)	(220,446)	(9)		股 本				
1670	預付設備款	31,310	1	1,470	-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568,264	20	499,964	2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17,886	39	1,142,016	46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其他資產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八)	196,978	7	196,978	8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24,754	1	24,710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附註十三)	479,718	17	294,444	12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143	-	1,817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2	-	102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五)	14,912	1	14,125	1	3260	長期投資	1,112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809	2	40,652	2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附註十三)	2,458	-	23,236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80,368	24	514,760	21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703	6	147,9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8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9,347	31	809,625	3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63,050	37	971,344	3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27)	-	12,00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09,055	81	1,998,077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48,466	100	\$ 2,468,46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48,466	100	\$ 2,468,4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 四）	\$ 992,746	103	\$ 966,599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u>26,663</u>	<u>3</u>	<u>1,432</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66,083	100	965,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 四）	<u>632,038</u>	<u>65</u>	<u>617,057</u>	<u>64</u>	
5910	營業毛利	<u>334,045</u>	<u>35</u>	<u>348,110</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9,888	8	74,959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961	6	52,06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60</u>	<u>1</u>	<u>8,60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209</u>	<u>15</u>	<u>135,628</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92,836</u>	<u>20</u>	<u>212,482</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75	-	2,75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二及九）	42,514	4	34,501	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6	-	2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674	1	87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408	-	
7210	租金收入	1,288	-	1,23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5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6,398	1	594	-	
7480	什項收入	<u>5,592</u>	<u>1</u>	<u>47,302</u>	<u>5</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62,567</u>	<u>7</u>	<u>90,040</u>	<u>9</u>	

（接次頁）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票 據 發 行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8,850	\$ 196,978	\$ 236,782	\$ 102	\$ 29,660	\$ -	\$ 132,825	\$ -	\$ 676,272	(\$ 13,818)	\$ 1,737,65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076	-	(15,07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3,818	(13,818)	-	-
現金股利	-	-	-	-	-	-	-	-	(95,770)	-	(95,77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5,827	25,82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114	-	57,662	-	(6,424)	-	-	-	-	-	72,352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258,017	-	258,01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964	196,978	294,444	102	23,236	-	147,901	13,818	809,625	12,009	1,998,077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5,802	-	(25,802)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15,269)	-	(115,26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3,818)	13,818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影響數	-	-	-	-	-	1,112	-	-	-	-	1,1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4,636)	(14,63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8,300	-	185,274	-	(20,778)	-	-	-	-	-	232,796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	-	206,975	-	206,97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8,264	\$ 196,978	\$ 479,718	\$ 102	\$ 2,458	\$ 1,112	\$ 173,703	\$ -	\$ 889,347	(\$ 2,627)	\$ 2,309,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06,975	\$ 258,017
折舊	68,807	71,649
各項攤提	1,750	1,182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	166
處分投資利益	(4,674)	(872)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3,085	(15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282	(224)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398)	(59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891	7,58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2,514)	(34,501)
減損損失	8,000	8,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4,816)	(110,017)
應收票據	6,125	(3,844)
應收帳款	(67)	(35,2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	767
其他應收款	(166)	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	(400)
存貨	4,620	(30,063)
其他流動資產	(4,341)	(4,335)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787)	(790)
遞延所得稅	(630)	(3,087)
應付票據	50	30
應付帳款	(11,591)	25,0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2)	(2,297)
應付所得稅	11,353	(8,834)
應付費用	14,315	21,522
其他應付款項	(3,145)	5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	(431)
其他流動負債	964	(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805</u>	<u>158,7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12)	-
購置固定資產	(50,521)	(446,83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	(\$ 19,539)
遞延費用增加	(2,076)	(1,9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52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59,820)	(3,0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021)	(471,3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10)
發放現金股利	(115,269)	(95,7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781	(95,78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5,565	(408,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360	586,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3,925	\$ 178,3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971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539	\$ 40,8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14,636)	\$ 25,8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232,796	\$ 72,35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1,112	\$ -
應收長期股權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3,143	\$ -
支付現金及舉借債務(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6,636	\$ 428,5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347	29,58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462)	(11,347)
支付現金	\$ 50,521	\$ 446,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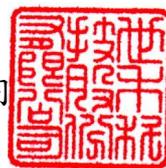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學 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55,718	22	\$ 461,737	18	2120	應付票據	\$ 80	-	\$ 3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324,808	11	144,918	6	2140	應付帳款	70,552	2	101,806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1,296	1	17,603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720	-	2,61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468,953	16	432,362	1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32,874	1	10,187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及二三)	2,767	-	2,02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133,208	5	120,537	5
1160	其他應收款	10,033	-	10,348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二)	16,072	1	15,406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9,047	-	536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018	-	10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75,630	3	102,385	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十四及二四)	28,734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九)	4,809	-	4,04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723	-	2,23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9,487	1	16,6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981	10	252,820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2,548	54	1,192,640	46		長期負債				
	投 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	-	265,637	1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九)	71,694	2	74,043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300,000	10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四)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00,000	10	265,637	10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417,907	14	417,907	16	2820	存入保證金	210	-	160	-
1521	房屋及建築	632,983	22	639,547	2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九)	2,535	-	2,401	-
1531	機器設備	306,749	11	299,653	1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45	-	2,561	-
1551	運輸設備	29,712	1	32,116	1	2XXX	負債合計	593,726	20	521,018	20
1561	辦公設備	10,336	-	9,497	1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79,755	3	54,996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40,107	1	39,262	2		股 本				
15X1	成本合計	1,517,549	52	1,492,978	59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568,264	19	499,964	19
15X9	減：累計折舊	(316,804)	(11)	(257,317)	(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670	預付設備款	40,051	1	9,642	-	3211	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十七)	196,978	7	196,978	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40,796	42	1,245,303	49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 十三)	479,718	16	294,444	11
	無形資產(附註二)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2	-	102	-
1720	專 利 權	91	-	137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附 註十三)	2,458	-	23,236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	-	19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112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1	-	15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80,368	23	514,760	20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28,263	1	26,95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703	6	147,901	6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143	-	1,81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818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五)	14,912	1	14,1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9,347	30	809,625	3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318	2	42,901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63,050	36	971,344	3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27)	-	12,009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09,055	78	1,998,077	78
						3610	少數股權	37,666	2	35,94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46,721	80	2,034,025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40,447	100	\$ 2,555,04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40,447	100	\$ 2,555,043	99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 三）	\$1,270,690	102	\$1,175,961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u>26,663</u>	<u>2</u>	<u>1,432</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244,027</u>	<u>100</u>	<u>1,174,529</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 三）	<u>816,391</u>	<u>66</u>	<u>752,877</u>	<u>64</u>	
5910	營業毛利	<u>427,636</u>	<u>34</u>	<u>421,65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4,568	8	89,710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412	5	67,69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60</u>	<u>1</u>	<u>8,60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1,340</u>	<u>14</u>	<u>166,00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46,296</u>	<u>20</u>	<u>255,643</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748	1	6,607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1,987	-	6,03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	-	2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674	-	872	-	
7210	租金收入	6,251	-	1,23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6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6,398	1	594	-	
7480	什項收入	<u>6,092</u>	<u>-</u>	<u>48,545</u>	<u>4</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4,151</u>	<u>2</u>	<u>64,26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184	-	\$	7,580	1		
7530		508	-		-	-		
7560		574	-		1,095	-		
7630		8,000	1		8,000	1		
		九)						
7880		270	-		4,417	-		
7500		<u>15,536</u>	<u>1</u>		<u>21,092</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7900		264,911	21		298,820	25		
	稅前純益							
8110		<u>52,448</u>	<u>4</u>		<u>37,312</u>	<u>3</u>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 九)							
9600		<u>\$ 212,463</u>	<u>17</u>		<u>\$ 261,508</u>	<u>22</u>		
	合併純益							
	歸屬予：							
9601		\$ 206,975	17		\$ 258,017	22		
9602		<u>5,488</u>	<u>-</u>		<u>3,491</u>	<u>-</u>		
		<u>\$ 212,463</u>	<u>17</u>		<u>\$ 261,508</u>	<u>22</u>		
	合併純益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 <u>4.32</u>		\$ <u>3.73</u>		\$ <u>5.97</u>		\$ <u>5.36</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 一)							
9850	\$ <u>4.20</u>		\$ <u>3.62</u>		\$ <u>5.25</u>		\$ <u>4.71</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 一)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本 轉 換 公 司 債	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積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積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8,850	\$ 196,978	\$ 236,782	\$ 102	\$ 29,660	\$ -	\$ 132,825	\$ -	\$ 676,272	(\$ 13,818)	\$ 29,859	\$1,767,51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076	-	(15,07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3,818	(13,818)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95,770)	-	-	(95,77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5,827	-	25,82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114	-	57,662	-	(6,424)	-	-	-	-	-	-	72,352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2,598	2,598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	258,017	-	3,491	261,50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964	196,978	294,444	102	23,236	-	147,901	13,818	809,625	12,009	35,948	2,034,02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5,802	-	(25,802)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15,269)	-	-	(115,26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3,818)	13,818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1,112	-	-	-	-	-	1,1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4,636)	-	(14,63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8,300	-	185,274	-	(20,778)	-	-	-	-	-	-	232,796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3,770)	(3,770)
一〇一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	206,975	-	5,488	212,46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8,264	\$ 196,978	\$ 479,718	\$ 102	\$ 2,458	\$ 1,112	\$ 173,703	\$ -	\$ 889,347	(\$ 2,627)	\$ 37,666	\$2,346,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212,463	\$ 261,508
折舊	87,167	92,740
各項攤提	1,810	1,25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66
處分投資利益	(4,674)	(872)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5,581	(16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507	(224)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398)	(59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891	7,58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987)	(6,030)
減損損失	8,000	8,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4,816)	(110,017)
應收票據	6,063	(3,345)
應收帳款	(41,928)	(41,7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7)	644
其他應收款	315	(2,8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68)	(536)
存貨	26,755	(51,386)
其他流動資產	(2,801)	(6,437)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787)	(790)
遞延所得稅	(630)	(3,087)
應付票據	50	30
應付帳款	(28,711)	36,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6)	(2,2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8	(431)
其他應付款項	(3,198)	688
應付所得稅	22,687	(8,198)
應付費用	12,671	30,388
其他流動負債	1,492	4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979</u>	<u>201,0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84,004)	(\$ 462,2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5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4)	(18,506)
遞延費用增加	(2,076)	(1,979)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6,4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333)</u>	<u>(482,6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10)
發放現金股利	(115,269)	(95,770)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u>(3,770)</u>	<u>2,59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1,011</u>	<u>(93,182)</u>
匯率影響數	<u>(10,676)</u>	<u>19,26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3,981	(355,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1,737</u>	<u>817,32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5,718</u>	<u>\$ 461,73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861</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842</u>	<u>\$ 48,60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14,636)	\$ 25,8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232,796</u>	<u>\$ 72,352</u>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u>\$ 1,112</u>	<u>\$ -</u>
應收長期股權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u>\$ 3,143</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u> 年度	<u>一〇〇</u> 年度
支付現金及舉借債務(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7,869	\$ 442,1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043	32,0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908)	(12,043)
支付現金	<u>\$ 84,004</u>	<u>\$ 462,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682,371,583
本年度稅後淨利		206,975,339
本年度保留盈餘數		889,346,9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697,534)
減：特別盈餘公積(註1)		(2,627,117)
可供分派盈餘		866,022,271
減：分派項目		(115,001,780)
股東紅利(94%)(註2)		
股票 0元		
現金-每股2元	115,001,780	
期末未分派盈餘		751,020,491
附註：(註3)		
員工紅利(4%)	4,893,692	
董監酬勞(2%)	2,446,846	

董事長：陳學聖



總經理：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註1：截止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權益減項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為借餘2,627,117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股東紅利係以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4/19流通在外股數57,500,890股為計算基礎。

註3：因應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最終轉換股數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議配發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101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數17,034元，將列為102年度收入。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p> <p>(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p> <p>(三)股東紅利</p> <p>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p> <p>(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p> <p>(三)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p> <p>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p>	為配合員工紅利辦法修訂公司章程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二十一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p>第二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一、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p> <p>二、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於第三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是當揭露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應由該本公司為之。本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時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是當揭露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應由該本公司為之。本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時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與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與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u>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p>二、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本項新增</u></p>	<p>文字酌作修訂。</p>
<p>第十四條 (第一至六項略)</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四條 (第一至六項略)</p> <p><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以下略)</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訂。</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1.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2.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五條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董事及監察人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宜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三條：貸放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

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貸放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 二、徵信調查：
 -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二) 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八條：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二、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全體董事通過後，據以實施。

第九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十條：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單位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一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十二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三條：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四條：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六條：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七條：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款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八條：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原則上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八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董事會制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股東常會同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同意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同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子公司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條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

二、評估

經辦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察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印鑑管理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本作業程序及「印鑑管理作業辦法」，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是當揭露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應由該本公司為之。本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時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原則上不得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

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時限與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同意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會，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提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同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缺額達 1/3 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者，當然解任。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學聖	99.06.17	3	520,186	1.09%	720,186	1.25%
董事	陳學哲	99.06.17	3	1,116,872	2.33%	2,142,657	3.73%
董事	鄭志發	99.06.17	3	—	—	—	—
董事	何基丞	99.06.17	3	—	—	—	—
獨立董事	宋逸波	99.06.17	3	—	—	—	—
獨立董事	張春榮	101.06.19	3	—	—	3,000	0.00%
合計				1,637,058	3.42%	2,865,843	4.98%
監察人	陳學娟	99.06.17	3	735,900	1.54%	735,900	1.28%
監察人	康政雄	99.06.17	3	—	—	—	—
監察人	蔡育菁	99.06.17	3	—	—	—	—
合計				735,900	1.54%	735,900	1.28%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5,008,900 元，發行股數為 57,500,89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600,071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460,007 股
 -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865,843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735,900 股。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未達法定成數標準，非獨立董事持股不足 1,734,228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5. 法人董事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 1/2，當然解任。